

83岁常德奶奶被牌友撞倒致残，谁担责？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陈炜

如今，为满足居民活动需求，不少小区物业公司建造了多种多样的居民文体活动室。然而，这些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活动的好去处，安全问题也层出不穷。

最近，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身体权纠纷案件——83岁的奶奶李嘉在小区老年活动中心打牌时，被邻桌老人王欣起身碰倒在地，并构成十级伤残。

不过，经法院审理后，结果让人惊愕：不仅撞人的王欣要赔钱，小区物业公司同样要担责，甚至，就连伤者李嘉也要自负责任。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如果老人在活动室打牌晕倒，牌友要担责吗？快来听听法官、律师的说法……



【律师提醒】

打牌的另一种风险 猝死时，牌友需尽救助义务

刘悦（湖南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其实，打麻将这事，不仅仅可能发生诸如上述致残事件的风险，也存在牌友猝死可能需要担责的情况。这种情况，在如今也不少见。

从日常的生活经验而言，打麻将等牌技类娱乐性行为，系一般自发性的相互邀约行为。短时间内打牌行为对于一般人而言本身不具备人身危险性，不会导致受伤或死亡等情形，参与者不会也不可能预料该行为对自身及他人具有危险性。

所以，如果有人人在打牌时突然猝死，参与者在事发前无须对当事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而作为棋牌室的管理人，如果能证明当事人猝死与场所环境不存在因果关系，那么，负责人在事发前也已履行其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但需要注意的是，在当事人出现险情时，棋牌室管理人以及牌友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实施抢救措施，或报警、通知其近亲属及医护人员到场实施救治，履行必要的救助义务。反之将担责。

近年来，一些并不具有危险的活动组织者、参与者由于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存在一定的过错，而承担了相应的侵权责任，这需要相关人员予以重视。

对于公共场所的经营者以及活动的组织者而言，即便活动没有明显的风险，也应提高注意义务，如为相关活动准备常见的药品和急救设备，为活动设定安全规则，在活动过程中注意观察活动参与人员的身体状态，在发生危险时及时叫停活动并提供必要的安全护理和急救措施等等，以降低自身的法律风险。

在司法实践中，最常见的参与人员担责的情形就是在酒局、牌局过程中，如果明知他人身体有恙，却仍劝酒或者强迫他人长时间打牌的，很多人因此而承担了法律责任。

所以，作为活动的参与者，也应在活动中注意其他人员的身体状态，特别需要关注存在心脏病、高血压等基础性疾病的人员，更不能随意用言语要挟或者刺激他们。

被牌友撞倒致十级伤残

2020年9月23日下午，李嘉和往常一样来到位于常德市武陵区的某小区活动室里打牌消遣。

正当李嘉打得起劲时，邻桌传来几声高呼“自摸！和牌！”此时，牌局的赢家正是与她有过数面之缘的王欣。谁想，正当王欣起身下桌时，因活动室牌桌众多，过道狭窄，迈不开的腿脚一时没站稳，整个身体突然倒向李嘉，将其从椅子上撞倒在地。

之后，李嘉被送往当地医院治疗，住院期间，经鉴定，她的伤势构成十级伤残，其中，仅一人的护理时间就要270天，营养期也长达180天。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从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了解到，事发后，当地司法机关召集涉事方王欣、李嘉家属，以及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组织调解，但由于在赔偿金额上未谈拢，三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于是，李嘉向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撞人者王欣以及小区物业公司担责赔偿。随着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事情很快有了结果。

“在这起案件中，王欣、小区物业，甚至李嘉都要担责。”常德市

武陵区人民法院法官左龙告诉今日女报/凤网记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因老年活动中心的场地较小，过道狭窄，打麻将的邻桌人员较多，王欣在起身下桌时应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但其疏于注意，如果王欣在下桌时尽到了注意义务，站稳脚跟，本案事故即可避免。所以，王欣不慎将李嘉碰倒存在一定的过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小区物业为何要担责

谈及小区物业公司的责任，左龙表示，依据《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

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因为本案事发时的地点为小区老年活动中心，该区域系小区的公共区域，故物业公司对该小区内的全部公共区域负有管理义务。而且，该老年活动中心房间内通道狭窄，提供的凳子大多数系塑料凳子，稳定性差，塑料凳子没有靠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物业公司对小区老年活动中心疏于管理，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所以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左龙说。

那么，受伤的李嘉为何也要担责呢？对此，左龙表示，事发时李嘉年事已高，其在老年活动中心打麻将时，应结合现场环境尽到谨慎注意义务，所以，尽管是受伤一方，也应自负部分责任。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王欣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李嘉赔偿各项损失共计4万元；物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李嘉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万元。

之后，王欣和小区物业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资讯

75岁辰溪老人柑橘采摘难？莫急！帮忙的来了

今日女报/凤网讯（通讯员 毛文建）“玉香，小英，你们去那边摘，文秀和我摘这边几棵树，大家加把劲，一会就摘完了。”12月3日，天气晴朗，怀化市辰溪县黄溪口镇双溪村脱贫户米月兰家里的柑橘地里欢声笑语，村里的志愿者们趁着好天气，自发组织起来帮助米月兰摘橘子，大红的志愿者服装在橙红鲜绿的柑橘中格外耀眼。

米月兰今年75岁，丈夫已

经过世，女儿也因病早逝，儿子在外打工。当前正值柑橘采摘季节，她却只能看家里3亩多的柑橘无计可施。忧心忡忡的她找到村里的妇联主席陈小英，向她讲述了自己的难处。

“各位湘妹子，村里的米月兰老人家里有3亩柑橘，她身体不好，没办法去摘回家，有哪些志愿者愿意去帮忙，在群里报个名！”陈小英拿出手机打开微信，在村里的湘妹子志愿服务群里发出了倡议。

“我报名参加！”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村支部书记米文秀第一个响应。

不一会儿，群里就有5名志愿者报名参加，大家一起约好，再邀上几名男同志一起去米月兰老人家帮忙。

12月3日，大家按照约定，带上背篓、箩筐、剪刀来到柑橘地里，帮助老人采摘橘子。大家齐心协力、分工合作，有的采摘，有的运输，3个小时就采摘了2000余斤柑橘。

“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我们湘妹子巾帼志愿者。”双溪村妇联主席陈小英表示，自从新时代文明实践开展以来，村里的志愿服务热情高涨。2020年湘妹子能量家园项目平台落地双溪村，项目通过开展活动获得积分，以积分换取奖励，融洽了邻里关系，极大地激发了村里的妇女参与村里集体事务积极性。平日里，大家更加注重家庭卫生和户容户貌，而且经常义务帮村里打扫公共卫生，

共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卫生。此外，大家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环境卫生整治、家风文明培育、互助帮扶、创新就业等，帮助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慰问困难群众，参加疫情防控、防溺水宣传，村里的环境卫生、社会风气越来越好。截至目前，双溪村在湘妹子能量家园上注册村民达到2000余人，开展各类活动240多个，为乡村振兴贡献了巾帼力量。